

附件 1

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自查自纠情况表

地区：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手机号：

序号	自查自纠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及简要问题描述	涉及采购人数量（家）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个数（个）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1	是否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规模、人员、资产、利润、成立年限等对中小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是否新设或变相设置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是否仍有以前年度存续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3	认定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8号）第六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第十四条规定，其中认定不适宜情形的第（三）项“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时是否有充足的依据或证明；				
4	除不适宜情形外，是否将分散采购限额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序号	自查自纠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及简要问题描述	涉及采购人数量（家）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个数（个）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5	除不适宜情形外，是否将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预留该部分全部采购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是否不低于 60%；				
6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以报送采购计划时间为准）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标段），是否执行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8%-10%；				
7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报送采购计划时间为准）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标段），是否执行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20%；				
8	是否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 2022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对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是否同时公开相关说明材料；是否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序号	自查自纠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及简要问题描述	涉及采购人数量（家）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个数（个）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9	2022年7月1日起，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是否预留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2022年全部政府采购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采购项目）中，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是否达到采购合同总规模的40%以上，实际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是否达到采购合同总规模的24%以上；				
11	2022年9月1日起，是否对政府采购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及初次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